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羅詠絮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5351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44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44509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50044509_ATTACH2.pdf、380360200G_1150044509_ATTACH3.
xlsx)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66)」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5年4月23日桃市建師字第0625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66)討論

會議時間：115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三） 15:00

記錄：吳騏坤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照科 1F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詳簽到表

◆個案討論：

1. 本案於 114 年 3 月份建築執照案件抽查使照列管，今工程已即將竣工需辦理更正報備以解除使照列管，一層平面圖原用途為門廳更正為陽台(計入法定空地)，此空間為二樓以上之陽台、露台投影於地面層時之兩側有柱牆之陽台(法定空地)，是否可免計建築面積，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決議：本案依 107 年 2 月 14 日召開『107 年第 1 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記錄，得以陽台(法定空地)免計入建築面積檢討。

2.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是否可以設置 H1 宿舍。

決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乙種建築用地並無宿舍使用項目，應不得申請宿舍。

3. 拆除執照是否需檢附原有使用執照竣工圖，提請討論。

決議：整宗基地內建築物全數拆除者，得由建築師參考使用執照存根或建築物成果圖等繪製拆除平面，免再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圖。

4. 有關拆照、建照分案申請，拆照已取得，建照可否行政放寬先行准件，一樣於放樣前取得市府拆除執照解套繪公文，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建案得拆照建照併案申請因建廠期程緊迫，遂拆照、建照同時掛號，分案申請，合先敘明。

2. 拆照於 115/4 月已取得，但因該建物於 85 年火災，現在補申請，廢棄

物清理計畫審查期程較長，影響建造執照取得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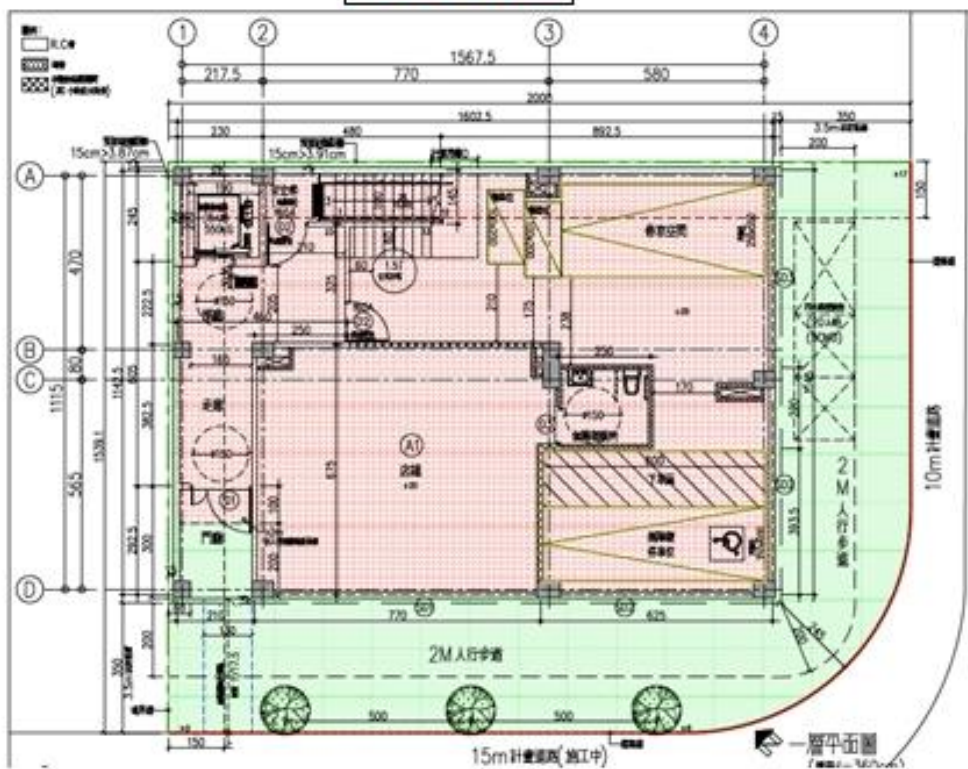
3. 建照目前已審畢，但因拆照尚未取得解套繪公文，致遲遲無法核發建造執照。

決議：本案於建照加註「本案基地領有(115)拆字第會觀16號拆除執照，應於二樓板勘驗時檢附該拆除執照竣工文件。(加註建照)」後，得予以併案解除套繪核發建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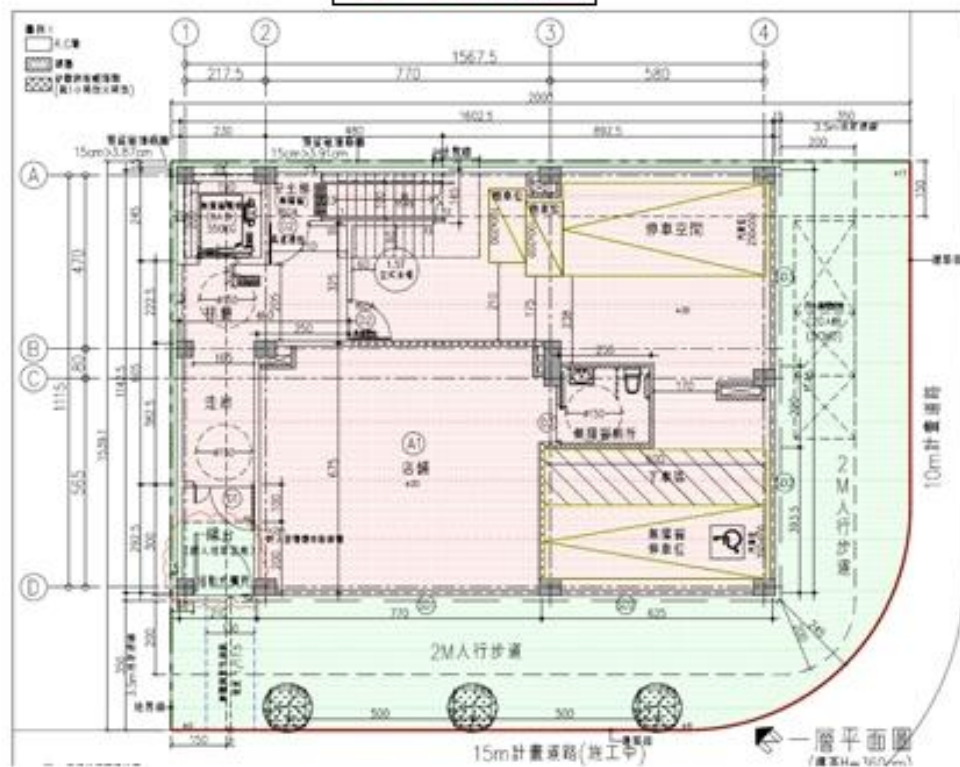
5. 有關建築物 G3 店鋪(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及 B2 商場(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其樓地板面積計算範圍是以建造執照面積合計或是各戶面積單獨計算，提請討論。

決議：G3 店鋪及 B2 商場之樓地板面積計算範圍是以各戶面積分別計算，惟同一張建造執照是否列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則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10404 號函「是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鋪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故依本案圖面應為供公眾使用之 G3 店鋪。

原建照圖說



更正報備圖說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佳欣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100123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700194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請逕至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tyaa.org.tw/downloads.php?dir=2>)】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蔡佳欣

主旨：檢送本府107年2月14日召開「107年第1次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之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2月13日府都建照字第1070036514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請轉知相關人員)、王處長振鴻、邱副處長英哲、戴總工程師興達、黃主任秘書國嫻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管科、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均含附件)

處長 王振鴻

【案由七】

有關二樓以上之陽台、露台投影於地面層時，其空間名稱標示及面積檢討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法規委員會)

一、說明：

如下二頁附圖。

二、提案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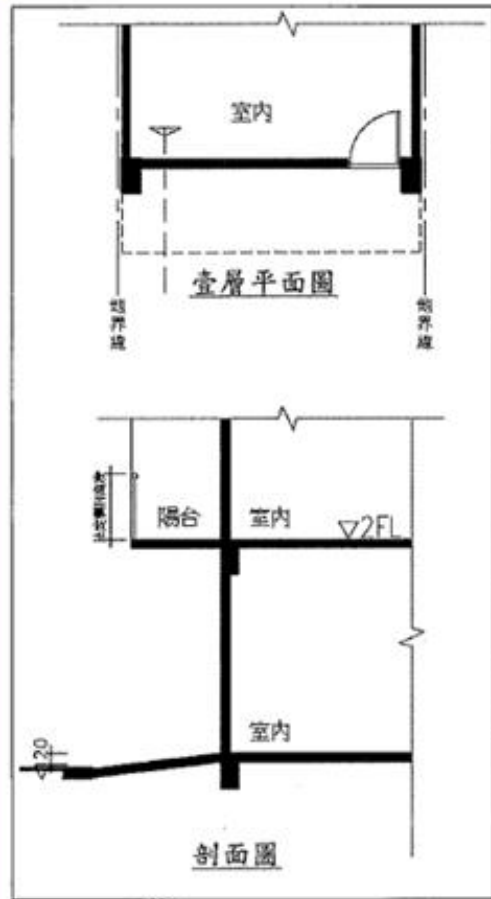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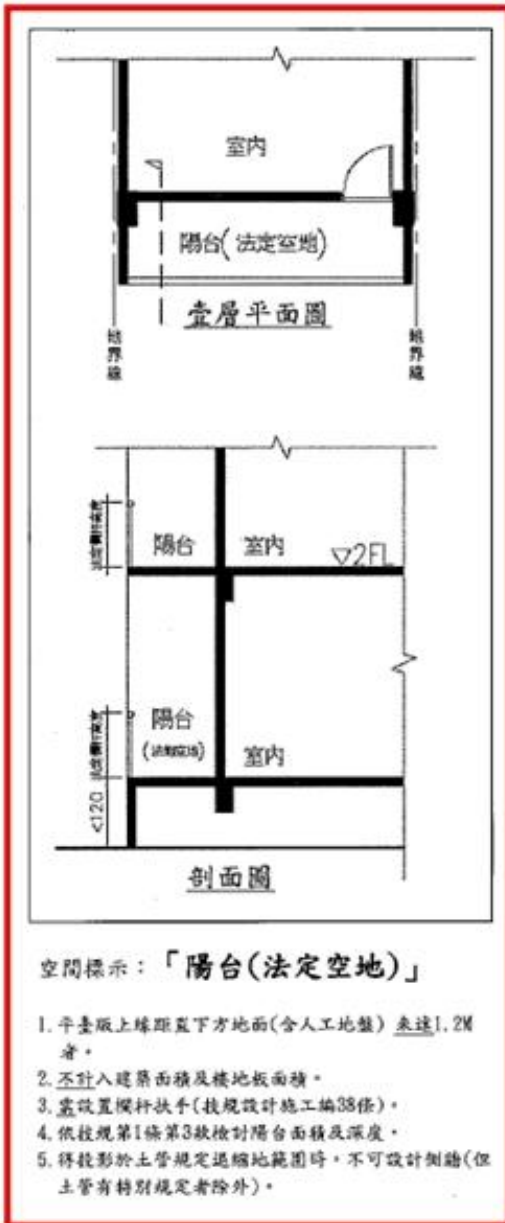
工廠類除外之其他建築物，依附圖及說明標示空間名稱及面積檢討。

三、公會建議：

依提案人建議辦理。

四、決議：

建築物得依圖例說明(不含工廠類)標示空間名稱及檢討。



附圖一 (提案人檢附)